**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1、本一览表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明细。

2、★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产品用途与说明 | 实施地点 |
| 医用洗手液 | 7000瓶 | 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

1. **技术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成品规格 | 要求 | 2020年使用金额(元) | 控制价2020价格(包/元) | 2021年采购数量 | 备注 |
| 医用洗手液 | 包装:塑料瓶规格:500ml剂型：液体外观：透明稠状液体气味：微清香味PH值：7.4 | 性能：去污、护肤、有较强的抑菌的作用，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100%。其他要求附后。 | 44800 | 7 | 7000瓶 | （每次按采购员发出的订单数量供货，一年内供完）） |

（一）质量要求：含量测定要求，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检测报告或证书:

①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为0.08%。

②37度恒温箱放置90天后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下降率为0%。

③微生物污染检测：细菌菌落总数、真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符合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④医用洗手液作用1min，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的抑菌率均为100%。

⑤一次性完整皮肤刺激试验：轻度刺激。

⑥取得卫消证字生产许可。

 （二）产品卫生指标：

 ①外观必须整洁，符合该卫生用品的固有的性状，不得有异常气味与异物。

②不得对皮肤与粘膜产生不良刺激与过敏反应及其他损害作用。

③产品必须符合表中微生物学指标：

|  |  |
| --- | --- |
| 产品种类 | 微生物指数 |
| 初始污染菌cfu/g | 细菌菌落总数cfu/g或fu/ml | 大肠菌群 | 致病性化脓菌 | 真菌菌落总数cfu/g或fu/ml |
| 抗菌（抑菌）液体产品 |  | ≤200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100 |
| 致病性化脓菌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 |

（三）原材料卫生要求

①原材料 应无毒、无害、无污染。

②对影响产品卫生质量的原材料应有相应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

③禁止使用废弃的卫生用品作原材料和半成品。

产品识别要求：产品识别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并在产品包装上标明执行的卫生标准号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效期）或生产批号和限定使用日期。

（四）配送承诺：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清洁，产品所有包装材料具有足够的密封性和牢固性，以达到保证产品在正常的运输与贮存条件下不受污染的目的。

1. **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竞标人应提供完整清单。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经营范围必须与本采购项目实质性相符；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声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5、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适应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的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6、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的），提供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所投产品资质证件齐全

7、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必须同时送产品样版每个品种最少2份。

**（五）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

1、竞价人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1、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以供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2、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制作，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4、质保期：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

5、故障处理：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售后人员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交货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根据采购员采购需求7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总务科 。

**四、付款方式**

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95% ，其余  5%  作为质保金， 1 年（根据项目特点定）内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五、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5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六、其他**

出现以下情况包退

a、质量有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

b、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

c、没有按照要求和合同制作。

**七、特别说明**

1.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